

(2017)浙03破31号

浙江科诚达塑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浙03破3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浙江科诚达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浙江科诚达塑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浙江科诚达塑业有限公司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终分配,实施分配款项以货币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总额1907543.09元,共计债权人户数7户,债权总额77066883.2元。

(2019)浙0303民初5300号

吴大田:本院对原告胡健与被告吴大田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300号民事判决书与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930号
瑞安市亚丰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鸿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光钢管租赁站诉被告瑞安市亚丰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日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3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福鑫印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9日指定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温州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温州鸿泰鞋业有限公司股东华刚、向清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池万登、余维明,联系号码:13758751341、15867784224。地址:温州市锦绣路银都花苑现代13幢201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鸿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的,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淮北市博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不良资产债权,债权本金:33,968,174.24元,利息及罚息:1,058,234.95元,债权金额本息合计35,026,409.19元。其中淮北市博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大翔糖酒有限责任公司、池州市力仕起重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3户债权本息截至2017年5月31日,奉化市三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辉煌电子有限公司2户债权本金截止2018年10月3日,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截止2019年4月23日,利息截止2014年2月20日。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起拍价:2083万,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二、拍卖时间:2019年11月8日周五上午8时至下午16时(延时的除外)。

三、交易软件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买标的超过起拍价溢价部分的2%收取服务费,如产生溢价的情况时,买受人需按上述规定向阿里拍卖平台支付交易软件服务费。

四、第三方协议的承继:买受人需承继转让方自转让收购债权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在第三方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受该等第三方协议条款的约束,同时需承继支付转让方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之间

协议项下相关费用。

五、展示和报名:即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周四下午16时止(非工作日除外)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人垂询(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本场拍卖会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线上拍卖,竞买人须登陆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拍并交纳210万元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汇入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或拍卖人其他指定账户),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或变相竞买本次拍卖标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情况详见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该债权的相关挂网文件。

六、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

七、咨询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1号28-I

八、联系电话:0571-87378888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北京中裕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6136.14万元,其中本金4536.70万元,利息1599.44万元。债务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该债权由喻青青提供保证担保,由杨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14层2单元1702,建筑面积183.55平米提供抵押担保;由迟少静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14层4单元1702,建筑面积183.55平米提供抵押担保;由迟少静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2号院2号楼9层1单元1002,建筑面积246.47平米提供抵押担保;由一航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139号院1号楼20层2303,建筑面积176.64平米提供抵押担保;由喻青青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2号院2号楼7层1单元801,建筑面积272.78平米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所有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合计为605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人民币:6136.14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浙江宝汇科技有限公司与周伟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宝汇科技有限公司与周伟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宝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的(浙江万通工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的贷款)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其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周伟建。周伟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伟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告清单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剩余本金(截至2019年10月28日)
浙江万通工贸有限公司	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铸诚门业有限公司、吴伟良、徐春红、方翔、倪春菊、章伟教、童建婉	100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宝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69033982

周伟建 联系电话:13305788889

2019年11月1日

处置公告

债权资产明细: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含孳息(万元)	实现债权费用	债权金额合计(万元)	行业	担保情况	抵押物
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104912301.85	38019659.41	26341	142958302.26	批发和零售业	无	无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18827

电子邮件:chenxiaoqun02zjh@abchina.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庆春路30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24414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箱:13819685619@163.com

我行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11月1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农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明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明星2019年10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729.29万元和圣鸿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4587.60万元,以及二公司孽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胡明星。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明星现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明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明星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债务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义祥泰器具有限公司、姚薛康、应真	合同编号 武义2015年借字0829号 武义2015年借字0857号 1,729.2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圣和工艺品有限公司、胡启洪、胡丽青	永康2016年人借字0046号 永康2016年人借字0060号 永康2016年人借字0065号 永康2016年人借字0131号 4,587.60
		总计		6,316.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

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书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0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胡明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慈溪市宇翔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	利息(元)(截至2018年7月22日)	费用(元)(截至2018年7月22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慈溪市宇翔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14,999,995.52	5,643,464.71	48,324.97	抵押+保证 停止经营	1.慈溪市宇翔纺织有限公司的自有房产(位于慈溪市逍林镇福合院村),建筑面积6293.28平方米,土地面积2468平方米;2.保证人:浙江兰尤柯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诚诺纺织有限公司、毛洪辉、胡丹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转让时情况为准。有意者请自行充分了解上述债权资产情况。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上述债权可视情况单户或组包进行处置。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1日